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營養師 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12373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3266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111年1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11921號函（共1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2032667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，因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以下簡稱COVID-19）疫情加強防疫措施，其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建議，自112年8月15日起停止適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081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已於112年8月1日宣布，自112年8月15日起（以篩檢陽性日為準）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/無症狀者，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日調整為5日，同時全面取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，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定辦理。
- 三、配合前開衛生福利部宣布之最新防疫措施，有關教育部111年1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11921號函所述有關「因縣市政府宣布停課、預防性停課、或各類為因應疫情而採取

學務處 收文:112/08/17



112000365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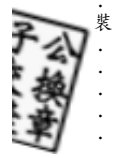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之措施者，.....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，建請
貴單位得宣布家長可申請防疫照顧假」，並建議申請防疫
照顧假對象之原則等，自112年8月15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